

富邦人壽

金享福

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LR2)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享福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LR2)
 商品文號：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82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有依靠

強化住院醫療保障，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

守終身

住院醫療日數最長365天、最高3倍日額，終身守護

再強化

加護病房、燒燙傷住院分別再給付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以30歲女性投保「富邦人壽金享福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繳費20年，日額1,000元，月繳保費567元，給付金額：	
1.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內(含)	1,000元/日
	第31~90日(含)	2,000元/日
	第91日(含)以上	3,000元/日
2.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3.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第1~3項醫療保障金額合計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4.豁免保險費	一至六級失能，免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30日內(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倍 ×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各項 最高分別以365日為限 ，實際給付住院日數之計算含出、入院(或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當日，同日進出不重複計入；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僅以90日為限 。
	第31~90日(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2倍 ×住院日數	
	第91日(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3倍 ×住院日數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住加護病房日數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額外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p>※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累計給付上列第1~3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4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年齡：16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職業類別第1~5類	16歲~60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職業類別第6類	16歲~55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56歲~60歲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第1~4類	保險金額≤該件主約保險金額×2		
	職業類別第5~6類	保險金額≤該件主約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保額 (本商品各險種代號)	職業類別	年齡	16歲~55歲	56歲~60歲
			第1~3類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00元
	第4類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00元	
	第5類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第6類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投保主約：1.限附加於『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HIY1)』或『富邦人壽新享福終身健康保險(HJF)』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68%，最低14.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